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第 1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 380 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 A5 棟)13 樓 1301 室。

出席董事：李培瑛、王文淵、鄭優、莊傑真、李敏章、蘇林慶、張憲正、吳志祥、陳祐明、李建寬等 10 人。

列席主管：張憲正(代理總經理暨公司治理主管)、黃志豪(內部稽核主管)、林辛容(財務主管)。

主席：李培瑛

紀錄：張憲正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

說明：上次董事會議事錄(詳如附件一，第 6 至 8 頁)，議案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案由	執行情形
一	為擬訂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完成申報程序。
二	為擬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及申報，並已更新公司網站資料。

112 年 12 月 15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12 年 11 至 12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112 年 11 至 12 月內部稽核人員依 112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薪工、投資及其他等交易循環共計 8 項。

2.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第 9 至 12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為強化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本公司已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AQIs)指引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三，第 13 至 15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辦理董事責任保險情形報告。

本公司依照章程第 13 條規定，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本次已於 113 年 2 月 1 日與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續保作業，保險單重要內容(詳如附件四，第 16 至 18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以下同)6 億 2,850 萬 6,088 元，且無累積虧損。依照章程第 19 條規定，擬按 112 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0.76% 為員工酬勞，提撥金額為 477 萬 6,646 元；另提撥 0.07% 為董事酬勞，提撥金額為 43 萬 9,954 元。前述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總金額為 521 萬 6,600 元，全數分派現金，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秘書處補充報告，本案提撥董事酬勞部分內容，已提請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通過。)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 113 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 112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13 年度經營目標，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郭欣頤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五，第 19 至 26 頁)，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六，第 27 至 29 頁)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擬依法提出 113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 112 年度經營報告及 113 年度經營目標(詳如附件七，第 30 至 31 頁)。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總經理室張憲正代理總經理補充說明 112 年度經營報告及 113 年度經營目標。)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 112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5 億 3,021 萬 5,065 元，茲依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八，第 32 頁)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擬依法提出 113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依公司章程第 20 條規定，現金股利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並提 113 年股東常會報告。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 113 年 6 月 26 日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 30 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 60 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 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假台北市忠孝東路七段 359 號台北六福萬怡酒店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並自 113 年 4 月 28 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訂定自 113 年 4 月 19 日起至 4 月 29 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補選本公司獨立董事1名，請 公決案。

說明：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沈慧雅女士於112年11月8日辭世解任獨立董事職務。茲為符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擬於113年股東常會補選獨立董事1名。

二、上述獨立董事補選依本公司章程第13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擬即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及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第5條規定，訂定自113年4月19日起至4月29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提名。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章程，請 公決案。

說明：為因應營運所需，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如下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廿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u>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於</u> 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 <u>股利</u> 分配案，其中現金股利分配案授權董事會	依公司法第237條規定，修正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規定。

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下略)	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股票股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下略)	
第廿二條	(略)	依原條文增列「 <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u> 」。	配合條文修正，增列修正日期。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請 113 年股東常會決議。

第七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附件九，第 33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請 公決案。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新台幣3億元整 新台幣3億元整 美金50萬元整	短期綜合額度 中期綜合額度 衍生性商品交易額度(避險)
彰化商業銀行	新台幣5億元整 美金100萬元整	短期綜合額度 新台幣與外幣間遠期外匯額度(避險性)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新台幣3億元整	短期綜合額度
	新台幣1億元整	中期進口融資額度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美金500萬元整	短期綜合額度
凱基商業銀行	新台幣5億元整	中期綜合額度

說明：本案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與上述金融機構簽訂銀行業務往來總約定書、借款合同書、本票、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ISDA（國際交換交易及衍生性商品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李培瑛



紀錄：張憲正

